

輸入食品中文標示違規原因分級表

～以下表列原因者之不合格案，由衛生署審核是否准予切結放行補正

- 一、 現品皆無任何標示者（無原文標示，亦無中文標示）。
- 二、 標示字體模糊無法辨識者。
- 三、 有效日期
 - （一） 無任何日期者（無原文日期亦無中文日期）。
 - （二） 逾保存期限或有效日期。
 - （三） 標示之日期無法認定係為有效日期，抑或製造日期者。
 - （四） 標示之日期與事實不符者（如：標示「製造日期」字樣，而實際為有效日期）。
 - （五） 中文標示之有效日期、保存期限與原文不符者。
 - （六） 無法由原文或中文標示內容推算有效日期者（如：僅標示製造日期或僅標示保存期限，僅有批號代碼者）。
 - （七） 有效日期未以打印方式，而單獨以黏貼方式加附者
- 四、 未標示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三項者。
- 五、 標示之輸入廠商與事實不符者。
- 六、 十公斤以上乳製品未標示「食用」且未能提供輸出國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衛生證明文件者。
- 七、 涉及療效、誇大或虛偽標示。
- 八、 警語：未依規定標示警語。